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李思嫻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0月5日高市勞條字第10939368200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」。茲因勞工於前開情況工作雖具有特殊性，惟為使其以調節身心、消除疲勞，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，所定之「事後補假休息」，原則上應於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，並補充說明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0月24日台七十八勞動2字第25237號函，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，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

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
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交換戳記 109/12/03 16:09
